

###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一标段南院鲜肉与冷冻食品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五标段南北院水产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### 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万亩良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  
*2022年9月29日*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无锡瑞缘食品

项目编号: PXGJCG2022-195 (一至五标段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、一标段：南院鲜肉与冷冻食品类，二标段：北院鲜肉与冷冻食品类，三标段：南院禽蛋类、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，四标段：北院禽蛋类、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，五标段：南北院水产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瑞缘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瑞缘食品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无锡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### 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欣时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-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